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069號

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

07 被 告 陳凱志（即陳泉之繼承人）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
10 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9,364
13 元，及自民國97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
14 息，並自民國97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15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6 金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泉之遺產範圍
18 內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19 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沈 易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6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7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30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